

## 株洲市芦淞区档案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 (实施层级)	实施依据	承办机构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方式	检查频次	备注
1	对本行政区域内档案工作的监督检查	县级档案主管部门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</p> <p>第八条第二款：县级以上地方档案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档案工作，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。</p> <p>第四十二条：档案主管部门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，可以对档案馆和机关、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一)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</li> <li>(二) 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；</li> <li>(三)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</li> <li>(四) 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；</li> <li>(五)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；</li> <li>(六) 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。</li> </ul>	株洲市芦淞区档案局	区属平台公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档案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</li> <li>2. 档案库房、设施、设备配置使用情况；</li> <li>3. 档案工作人员管理情况；</li> <li>4. 档案收集、整理、保管、提供利用等情况；</li> <li>5. 档案信息化建设和信息安全保障情况；</li> <li>6. 对所属单位等的档案工作监督和指导情况。</li> </ul>	现场检查、非现场检查相结合	按区档案局报经司法局备案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	